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3

联合国内部司法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杰奎琳·凯姆托·莫塞蒂女士(肯尼亚)

一. 引言

1. 大会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513 号决定决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审议联合国内部司法法律方面未决的问题，并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1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参考第 65/251 号决议和第 65/513 号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由第六委员会审议所提交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1 年 10 月 10 日、21 日和 31 日以及 11 月 1 日和 2 日第 11、17、25、26 和 2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各位代表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中表达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6/SR.11、17 和 25-27)。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报告(A/66/86 和 Add. 1)；
 - (b) 内部司法理事会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6/158)；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66/224)；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A/66/275)；

(e) 2011年9月23日联合国上诉法庭庭长和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给大会主席的信(A/66/399)；

(f) 2011年10月7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转递2011年10月5日联合国争议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A/66/507)。

5. 根据第65/513号决定，第六委员会在2011年10月3日第1次会议上决定设立联合国内部司法工作组，负责履行大会授予委员会的任务，即审议所提交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 Kriangsak Kittichaisaree 先生(泰国)为工作组主席，并决定工作组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开放。工作组于2011年10月11日、13日和19日举行了四次会议。

6. 在10月21日第六委员会第17次会议上，联合国内部司法工作组主席口头报告了工作组的工作(见A/C.6/66/SR.17)。

7. 在11月1日第26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由其主席致函大会主席，提请大会主席注意在第六委员会讨论的有关该项目的报告的法律方面具体问题的数目。信中请将大会主席提请第五委员会主席注意此信，并将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二. 各个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6/66/L.13

8. 在10月31日第25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的决议草案(A/C.6/66/L.13)。

9. 在11月2日第27次会议上，担任协调员的沙特阿拉伯代表对决议草案及其附件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后，插入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又回顾各项相关决议请第六委员会审议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b) 在决议草案附件第2节(a)，将英文词“bias”改为“prejudice”。

10. 在11月2日第2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6/66/L.13(见第14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 6/66/L. 14

11. 在 10 月 31 日第 25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以主席团的名义提出题为“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的决议草案(A/C. 6/66/L. 14)。

12. 在 11 月 2 日第 27 次会议上，担任协调员的沙特阿拉伯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执行部分新增了第 2 段，案文如下：

“2. 决定不核准 A/66/86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此修正案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按照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37 条第 1 款通过，事关程序规则第 19 条(案件管理)”。

13. 在 11 月 2 日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6/66/L. 14(见第 14 段，决议草案二)。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8 号决议决定由内部司法理事会起草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草案，供大会审议，

又回顾各项相关决议请第六委员会审议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得影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审议了内部司法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五届¹和第六十六届²会议的报告，其附件中载有两法庭法官行为守则草案，

赞赏内部司法理事会拟订法官行为守则草案，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列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

附件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行为守则

序言

鉴于《联合国宪章》除论及其他事项外，申明各会员国决心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促成国际合作，增进并激励对各项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而不得有任何歧视，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一项基本原则是，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独立公正的法庭通过公平的公开审讯确定权利和义务，

鉴于这一权利在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一系列重要国际人权文书中得到认可和详述，

鉴于大会在 2007 年 4 月 4 日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中决定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权

¹ A/65/86。

² A/66/158。

力分散的新内部司法系统，确保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得到尊重，并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都实行问责制，

鉴于公平解决雇佣申诉将有助于联合国高效开展工作并加强本组织的廉正，

鉴于在联合国工作环境中，公众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信任以及对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道德权威和廉正的信任至关重要，

鉴于法官个人和全体必须尊重司法职责，视其为公众信任，并努力增进且维持人们对内部司法系统的信任，

亦鉴于《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旨在实现和倡导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可为内部司法提供指导，

兹采纳以下价值观和原则，以确立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行为标准，为法官提供指导，亦协助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更好地理解和支持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在联合国内部的工作：

1. 独立性

(a) 法官必须维护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和廉正，必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来自任何当事方或方面的不适当的影响、诱导、压力或威胁；

(b) 为保护法庭的机构独立性，法官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个人、当事方、机构或国家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干扰法庭工作；

2. 公正性

(a) 法官在审理一切事项时必须以无畏、不偏袒且不存偏见的方式行事；

(b) 法官必须确保其任何时候的行为均能维持所有人对法庭公正性的信任；

(c)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法官必须自行回避案件：

(一) 法官有利益冲突；

(二) 根据适当知情之人的合理看法，法官有利益冲突；

(三) 法官个人知悉与诉讼程序有关的受争议证据事实；

(d) 法官不得因非实质性理由而自行回避。法官在决定申请自行回避时必须说明理由；

(e) 法官必须及时向各当事方披露在具体事项中被合理视为应导致申请回避的事由；

(f) 如果法官的任何家庭成员是案件的诉讼当事人或代表诉讼当事人，或者对于案件结果有重大利益，则该法官不得参与该案件的裁决；

(g) 为决定是否应自行回避某一事项，法官必须知悉其个人财务利益及其作为受托人的财务利益，并应在合理范围内尽力了解其直系家庭成员的财务利益；

(h) (一) 法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洽谈或接受与其司法职务不符的、或者可以被合理视为酬金或可能影响其偏袒某一具体当事方的任何薪酬、收入、补偿、馈赠、优待或特权；

(二) 法官可接受象征性礼物、装饰品、奖赏或惠益，惟不得导致上述第 h(一) 项所述与其司法职务不符或可以被合理视为的各种情形；

(i) 法官不得从事不符合或有损其法官身份所要求的独立性及公正性的任何金融、政治或商业交易或活动，包括筹资活动，只要该等交易或活动可能被合理视为法官利用司法职务或者在任何其他方面不符合联合国的司法职责；

3. 廉正

(a) 法官必须具备高尚品格，不仅在履行职责时，而且在任何时候都行为得体，遵循本《守则》所载的价值观和原则；

(b) 法官必须在任何时候，包括不履行公务期间，都遵守其居住、工作或访问国家的法律；

(c) 法官如果患病或出现可能影响其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必须告知法庭的首席法官；

4. 正当得体

(a) 法官必须展现并倡导高标准的司法行为，以增强人们对联合国内部司法廉正的信任；

(b) 除执行司法职务之外，法官不得公开评论法庭待决的任何案件的案情实质，或者发表根据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诉讼程序的结果或损害明显的程序公平的评论；

(c) 法官受专业保密义务的约束，须对与其他法官一起的评议以及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d) 法官与其他公民无异，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及集会自由，惟于行使这些自由时，法官必须适当顾及本《守则》所载价值观和原则；

(e) 法官不得使用或借用司法职务的声望，藉以推进法官本人、其家庭成员或任何其他人的私人利益，法官亦不得造成任何人可能对其施加不当影响的印象；

(f) 法官在与作为当事方或法律代理人的工作人员以及在法官主持的法庭经常出庭的其他人之间的私人关系中，必须避免出现让人有理由担心存在偏袒或不公的情况；

(g)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全职法官不得开业当律师，但可以为家庭成员、朋友、慈善组织和类似机构无偿提供非正式咨询意见；

(h) 法官应尽最大努力促进法庭的共同合作。为此，法官必须礼貌待人，尊重包括法庭工作人员在内的其他人的尊严；

(i) 法官可以组织或加入法官协会；

(j) 在适当且有效履行司法职责的前提下，法官可以参加任何合法活动，惟不得损害联合国司法职务在通情达理的社会成员心目中的声誉；

5. 透明度

法官必须遵循司法公开原则，即必须让人们看到正义得到伸张，并且必须采取合理步骤确保法庭在处理案件时遵循这一原则；

6. 诉讼程序公平

(a) 法官必须在公平的诉讼程序中得出事实结论和应用适当的法律，藉此解决争议。这包括以下职责：

(一) 从文字和精神两方面遵守“听取另一方” (*audi alteram partem*) 的规则；

(二) 保持明显的公正性；

(三) 公布所作裁决的理由；

(b) 法官不得以种族主义、性别歧视或其他歧视方式行事。法官必须维护并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原则。法官不得以言语或行为不公平地歧视任何个人或群体，亦不得滥用赋予其的权力和权威；

(c) 法官不得允许法庭工作人员、在法庭上出庭的法律代理人或受法官领导或控制的其他人以种族主义、性别歧视或其他歧视方式行事；

(d) 法官有义务防止证人和当事方在法庭诉讼程序中遭受骚扰和欺侮；

(e) 法官在司法程序中必须礼貌对待法律代理人、当事方、证人、法庭工作人员、其他法官和公众，并要求上述人员礼貌待人；

7. 称职与尽责

(a) 法官必须尽力履行被指派的所有司法职责，包括与司法职务或法庭运作有关的任务，应以高效、专业的方式从速处理司法工作；

(b) 法官必须从速对案件做出判决或裁定。除非有特殊情况，法官应在听讯结束或书面陈述完结后三个月内做出判决；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应在定案的庭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做出判决；

(c) 法官必须配合对其职务行为进行的正式调查；

(d) 法官不得从事有损于有效快速进行司法工作或法庭工作的行为；

(e) 法官从事司法工作期间，必须在其正常工作时间内根据法庭成员的决定在分庭出庭，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法庭听讯和评议，除非有正当理由不这样做。如果不能出席，法官必须提前告知法庭的首席法官。法官如果拟缺勤超过三天，必须得到法庭首席法官的批准；

(f) 法官必须尊重并遵守其所在法庭首席法官的合理行政要求；

(g) 法官必须采取合理步骤，维持必要的专业能力水平并了解国际行政和就业法的有关发展情况以及国际人权规范；

(h) 法官的司法职责重于其他职责和活动。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

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53 号决议，据此通过了该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

又回顾《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第 7 条第 1 款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第 6 条第 1 款，

还回顾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³ 第 37 条第 1 和 2 款以及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⁴ 第 32 条第 1 和 2 款，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⁵

1.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列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
2. 决定不核准 A/66/86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此修正案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按照联合国争议法庭程序规则第 37 条第 1 款通过，事关程序规则第 19 条(案件管理)。

³ 第 64/119 号决议，附件一。

⁴ 同上，附件二。

⁵ A/66/86 和 Add. 1。

附件

联合国上诉法庭程序规则修正案

第 4 条

分庭

2. 如果庭长或某一具体案件的任何两名审案法官认为根据案情有正当理由，应由上诉法庭全体法官审理该案件。如果上诉法庭全体法官的表决出现赞同与反对票数相等的局面，庭长有权投决定票。

第 9 条

答复、交互上诉和对交互上诉的答复

4. 答复上诉的当事方可在上诉通知发出后 45 天内向上诉法庭提出交互上诉，附上不超过 15 页的书状，在其中说明所寻求的补救和提出交互上诉的理由。交互上诉不得增加新的权利主张。
6. 第 9 条第 1 至 3 款和第 9 条第 5 款的规定比照适用于交互上诉和对交互上诉的答复。

第 18 条之二

案件管理

1. 庭长可在任何时候根据当事方的申请或自行下达任何命令，只要在庭长看来，这样做对公平、迅速处理案件并使各当事方获得司法公正来说是适当的。
2. 如果上诉人在案件审理开庭之日前将其希望终止诉讼程序的意向书面告知上诉法庭，并通知被告，庭长可命令将此案从登记册中删除。
3. 如果某项诉讼已失去意义，无需加以裁决，庭长在将相关意图告知各当事方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收到当事方意见之后，可在任何时候自行通过一项附有理由的命令。
4. 庭长可指定一名法官或一个分庭根据本条规定发出任何命令。

第 19 条

判决的通过与作出

2. 判决为书面形式，应说明判决所依据的理由、事实和法律。当即判决可在任何时候作出，即使在上诉法庭不开庭时亦然。当即判决应由庭长指定的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通过。